

財產保全申請人的責任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》對財產保全錯誤也同樣作了規定："申請有錯誤的，申請人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財產保全所遭受的損失。"因此一旦發現保全申請錯誤，法院可以裁定以申請人提供的擔保對被申請人的損失予以補償，也可以裁定申請人以其他財產權益作出補償。

應指出的是，仲裁委員會既不是財產保全的申請人，也無權對財產保全申請進行審查，因此如果財產保全錯誤，仲裁委員會既不是錯誤的承擔者，也不是判斷是否有誤及錯誤程度的執法者。